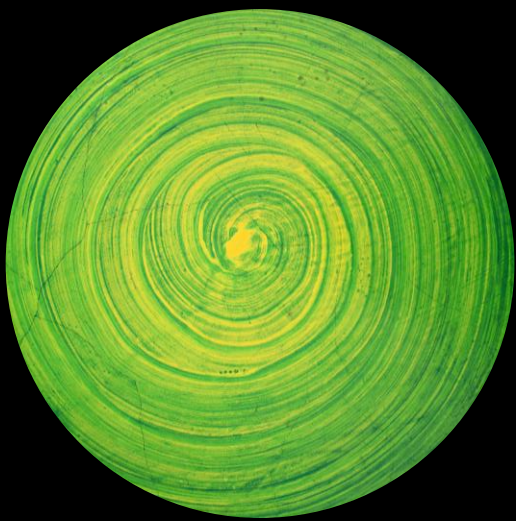




本期焦點：

1. 外國承包商稅按第41/2020/ ND-CP號法令延期繳納稅款之疑義說明；
2. 未感染COVID-19之外籍納稅人應如期申報個人所得稅；
3. 退休金給付不需徵收個人所得稅；
4. 購買GRAB折扣碼之發票開立及可抵扣費用規定；
5. 第116/2020/QH14號決議及財政部法令草案有關降低小型企業於2020年之30%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規定；
6. Google和Apple電子遊戲服務課徵增值稅；
7. 購買境外固定資產相關的諮詢服務課徵外國承包商稅；
8. 線上英語教學之所得課徵外國承包商稅；
9. 加工出口型企業之製成品在越南內銷應課徵進口稅；
10. 外國投資企業之現地進出口。

稅務管理

01

個人所得稅
(以下簡稱“PIT”)

02

企業所得稅
(以下簡稱“CIT”)

03

增值稅
(以下簡稱“VAT”)

04

外國承包商稅
(以下簡稱“FCWT”)

05

貿易及海關

06

稅務管理



綜合資訊

2020上半年之稅務總局統計之稅收工作情況要點：

i. 2020上半年工作報告：受COVID-19影響導致稅收及檢查/稽查結果不理想。具體為：

- 稅收總額：約達**574.237兆越南盾**，佔目標之**45.8%**，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3.9%**（近年來最低）；
- 稅務檢查/稽查：**29,280家企業**，佔目標之**31.67%**，2019年同期相比收增加**289,405.5億越南盾**，檢查/稽查了**72件**移轉訂價案件，追徵稅收、減少退稅或罰款共計**2,125.5億越南盾**。

ii. 2020下半年工作計劃：

- 稅收：以達成國家預算為目標（約佔2020年度計劃的**55%**）；
- 稅務檢查/稽查：集中稅務稽核於目標明確的案件以完成**剩餘的計劃目標**（約佔2020年計劃的**68%**）；
- 稅政：編製新頒佈之《稅捐稽徵法》之施行細則（即2020年7月1日生效之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法）。

指引文件

外國承包商稅按第**41/2020/ND-CP**號法令延期繳納稅款之疑義說明

稅務總局就外國承包商按第**41**號法令延長稅繳納期限之適用情況頒佈指引：

根據政府在2020年04月08日頒佈之有關延長稅款及土地租賃費繳納期限之第**41/2020/ND-CP**號法令，在越南之個人或組織為購買貨物、勞務之買方，並應代外國承包商扣繳稅務者，其繳交代扣稅額的期限**不得**延長。

（按稅務總計於2020年6月18日頒佈之第**2491/TCT-CS**號公文）

新頒佈規定

第**116/2020/QH14**號決議及財政部法令草案有關降低小型企業於2020年之**30%**企業所得稅（CIT）應納稅額規定

為及時建立協助小型企業應對COVID-19疫情及重建的財稅政策，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企業、合作社、事業單位及其他組織之2020年度CIT稅收減免提案。

財政部於2020年7月初頒佈法令草案，提供**116**決議之詳細指引。法令草案列明可享有減稅的所得、暫繳稅、結算申報及申請稅收減免手續，簡述如下：

- 2020財年之總收入不超過2千億者，可減免**30%** CIT；
- 企業於預繳季度及2020財年結算稅額之自行計算減稅稅款；
- 稅務機關將不針對接受稅額減免與否發出通知。



個人所得稅 (PIT)



指引文件

參與政府開發援助項目 (ODA) 之越籍專家不得享 有PIT減免

2020年6月10日，稅務總局頒佈了有關PIT政策之第2352/TCT-DNNCN號公文。

參與位於越南ODA之越籍專家不得適用PIT減免優惠。僅參與ODA項目之外籍人士之薪資收入可享有免稅。

未感染COVID-19之外籍納 稅人應如期申報PIT

稅務總局於2020年6月12日，就PIT結算事宜向永隆省稅局發出第2396/TCT-DNNCN號公文。

據此，位於疫區但未受感染之外籍納稅人**不適用**財政部2013年11月6日頒佈之第156/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0條4款及2015年2月27日頒佈之第2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5款，延期申報結算年度PIT。

參與越南強制保險之外國 勞動者之生育給付

社會勞動榮軍部於2020年6月16日發佈有關生育福利之第2161/LĐTBXH-BHXX號指引。

當外籍男性勞動者之配偶**未**參加越南強制性社會保險，則按《社會保險法》第38條，該名男性可享有一次性生育給付。其規定闡明，若雙親中僅父親參加强制性保險，則每名子女出生時，父親可以享有以當月基本薪資2倍計算的一次性給付。

退休金給付不需徵收PIT

稅務總局於2020年5月5日頒佈有關稅收政策指引之第4375/CT-TTHT號公文。

若企業與按勞動法定義之退休人士簽訂勞動合約，則其取得源自社會保險基金給付之退休金所得非PIT徵收對象。另一方面，企業應按第111/2013/TT-BTC施行細則第25條1款，對該勞動合同對應的薪資代扣繳PIT。



企業所得稅 (CIT)



新頒佈規定

購買GRAB折扣碼之發票開立及可抵扣費用規定

河內稅局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第55967/CT-TTHT號公文，指引有關企業為了提供勞務目的而購買GRAB折扣碼之發票開立及可抵扣費用處理方式。

若GRAB與企業簽訂運輸、寄送、快遞等服務之折扣碼買賣合約，則GRAB應按現行法規開立發票。

同時，若企業無法提供購買折扣碼及相應支出的發票憑證，則計算CIT時不可抵扣該等費用。

暫停營業期間之稅務申報

若企業在暫停營業期間，因進行2014年《企業法》第200條3款規定之活動而產生納稅義務，則其應按現行法規辦理申報。

若企業在暫停營業期間，因進行某活動而產生納稅義務非2014年《企業法》第200條3款之規定項目，則其應向有關部門申報提早復業，並應按規定辦理稅務申報。

自2020年7月1日起，納稅人應按第38/2019/QH14號稅捐稽徵法第37條規定，執行暫停營業期間之稅務義務。

投資基金之CIT政策

河內稅局於2020年7月7日頒佈第62439/CT-TTHT號公文，指引有關投資基金之CIT政策，具體為：

- 免除股票股利之CIT：若成員基金取得之股票股利CIT稅後價值等同總面值，則按財政部在2014年6月18日頒佈之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8條6款，可免除CIT義務。
- 解散基金之稅務義務：原則上在成員基金解散時，基金資產及其他剩餘資產清算之所得應按《証券法》第87條處理。

境內外投資者所取得之股利將在完納CIT義務後，按第

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8條6款處理。

決議

減免2020財年CIT之第116/2020/QH14號決議

國會正式頒佈了第116/2020/QH14號決議，2020財年總收入不超過2千億之企業可免除30% CIT。

企業於預繳季度及2020財年結算稅額時，自行計算減稅稅款。

該決議自2020年8月3日生效，據此，減稅適用之起始季度自2020年第三季起，即企業應按全額申報繳納第二季稅款。



增值稅 (VAT)



指引文件

Google和Apple電子游戲服務課徵 VAT

當越南公司通過Google或Apple提供外國人或海外公司線上游戲服務，則其被視為在越南提供之服務且不得享有出口服務適用的0% VAT，而應適用10% VAT。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6月3日頒佈之第2270/TCT-CS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指引文件

購買境外固定資產相關的諮詢服務課徵FCWT

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當一家越南公司委托境外公司（外國承包商）搜尋固定資產的供應商、提供海外法務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援以協助越南公司與外國供應商簽訂固定資產購買協議，則其支付給外國承包商的服務費用應徵收FCWT（包括CIT及VAT）。

支付予外國承包商，且與購買固定資產有關的直接費用應按第45/2013/TT-BTC號施行細則計入固定資產歷史成本。

（按北寧稅局於2020年6月22日頒佈之第2072/CT-TTHT號公文）

在越南境外提供之廣告行銷服務課徵FCWT疑義說明

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當越南公司與海外組織或個人簽署勞務合約以在越南境外提供廣告行銷服務時，若服務之執行方式並非透過網路進行，則無需對該服務徵收FCWT。

（按北江稅局於2020年6月26日頒佈之第3841/CT-TTHT號公文）

海外企業購買越南境內服務以提供予第三方客戶所取得之相應收入課徵FCWT疑義說明

若一家海外企業購買越南公司之服務以作為其會員客戶之額外福利，則稅務機關將依據該等福利之使用原則判定其相應收入是否屬FCWT課徵範圍。

雖然根據現行法規，FCWT的徵收範圍僅限於海外企業取得之源自越南的所得（通常是商品/服務的賣方）。然而在特殊情況下，雖然海外企業作為買方，但其可透過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在越南境內購買的服務以達到營利目的，則該等所得仍有可能屬於FCWT的課徵範圍。

（按稅務總局位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之第2750/TCT-CS號公文）

線上英語教學之所得課徵FCWT

若越南公司與外國供應商簽署合約以在越南提供線上英語教學課程，則外國供應商提供該勞務之所得應課徵FCWT。

- 若該服務屬於第71/2007/ND-CP號法令規定之軟體服務，則可豁免VAT。
- 若外國供應商取得之所得源自於權利金，則應繳納10%之CIT。

（河內稅局於2020年6月12日頒佈之第51237/CT-TTHT公文）

貿易與海關



新頒佈規定

疫情過後海關機關對企業之支援行動方案

為推動行政改革、協助企業在疫情期間和疫情之後進行進出口活動，海關總局頒佈了行動方案，其關鍵重點如下：

暫時推遲2020年的海關合規檢查，特別是特定稽查及清關後檢查只針對有違反跡象和明確違反證據之企業來進行。

- 若企業提出解釋說明由於疫情影響導致生產經營受阻而要求檢查/稽查延期，主辦案件的海關領導將考慮個別情況個案處理。
- 特別強調2020年1月23日之後的申報案件應按第47/2020/TT-BTC號施行細則，在180天內提交原產地證書（簡稱COO）。

上述方案自2020年6月19日生效。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6月19日頒佈之第1616/QD-TCHQ號決定）

指引文件

加工出口型企業（EPE）之製成品在越南內銷應課徵進口稅

按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22條2款，於保稅區內使用進口原物料和零組件來生產、加工、再加工或組裝的製成品，若銷往境內市場時應加徵進口稅（包括進口關稅和海關估價）。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之第3458/TCHQ-KTSTQ號公文）

EPE轉型為非EPE之進項VAT處理方式

若投資項目從EPE轉型為非EPE，則進項VAT之處理方式如下：

轉型後涉及VAT之進口資產及原物料若仍繼續作為生產使用，若可確定進項VAT金額（提供有效的VAT收據），可抵扣與資產剩餘價值相對應的進項增值稅。

處於建設階段尚未開始生產的投資項目，公司應完成海關程序、繳納其從海外及境內供應商購買的固定資產、機器設備、原物料之進項VAT。若符合財政部2013年12月31日頒佈之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及修正法規的規定，則可申請退還或扣抵進項VAT。

（按稅務總局於2020年5月29日頒佈之第2215/TCT-KK號公文）

外國投資企業（FDI）之現地進出口

FDI企業之現地進出口（on-spot import and export）活動應按於2007年4月4日頒佈之第04/2007/TT-BTM號施行細則執行：

- FDI企業生產的產品辦理現地出口：
 1. 出口合約需載明外國貿易商指定之越南交貨地點；
 2. 越南進口方應外國貿易商簽署進口合約，該外國貿易商需已和現地出口之企業簽訂貨物採購合約。
- 用於構成固定資產或生產原物料之現地進口的機器設備、工具用具：
 1. 進口合約上需載明外國貿易商指定之越南交貨地點；
 2. 現地出口的FDI企業應與外國貿易商簽署出口合約，該外國貿易商需已和進口方簽署銷售合約。

（按胡志明市海關局於2020年6月15日頒佈之第1758/HQHCM-GSQL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續)

企業應自行確定借入之機器設備再出口時的剩餘價值

根據第134/2016/ND-C號法令第35條1款，納稅人應自行確定並申報符合《會計法》之貨物海關估值餘值，以利在再出口時申請退稅。若企業無法確定貨物價值，則由海關機關按估價規定處理。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6月19日頒佈之第4170/TCHQ-TXNK號公文)

保持原進口狀態之再出口貨物免除關稅

對於以貿易形式進口之貨物，若再出口時仍保持原狀，則應使用海關編碼B13填寫出口申報表。

海關機關在確定再出口貨物為原進口貨物且仍維持未使用或未加工狀態，則可發出免徵其出口稅的決定。

(按海關總局於2020年7月7日頒佈之第4557/TCHQ-TXNK號公文)

其他函釋

1. 免除貿易救濟決定；
2. 清關後之不得補充申報的範例；
3. 進口貨物之納稅期限不得延長；
4. 暫時進口再出口、轉口貿易、保稅倉儲存之陸地進出口邊境檢查站；
5. 直接運輸之憑證；
6. 按VNCUFTA優惠進口稅率之B24海關編碼；
7. 海關應通知企業其駁回原產地證書 (C/O) 之理由；
8.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之C/O表申報訊息；
9. 商業發票可用於出口貨物之VAT退稅；
10. 包裝貨物之貼標；
11. 自2020年初生效之汽車零部件的進口優惠稅率；
12. 勞務提供予位於保稅區企業適用0% VAT；
13. 鐵路開展項目免除進口稅之條件；
14. 電子方式報關時提交之紙本文件；
15. 臨時出口以供再進口含有輪換貨物的零件；
16. 《稅捐稽徵法》之法規文件適用。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及鑒證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